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京知局〔2025〕53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落实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》（京知局〔2021〕78 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